

会计证辅导：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案例四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8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AF_81_E8_c42_588319.htm

案例四 一、基本案情 2001年3月5日，某商业公司会计人员张某在审核一笔托收付款凭证时，无意中发现其商品单价每台高出合同价40元，总差价为24000元。当时业务部门已经在付款凭证上核对、签字，同意付款；并且由于该批商品进货及时、对路，已经全部售出，为公司赚了一笔可观的利润。进货业务员也因此受到公司领导的好评。但张某想到自己是会计，必须实事求是、真实反映，于是，在发现托收凭证与合同不符后，张某找到业务员，要求核实情况。业务员一听要核实进货价格，态度蛮横地拒绝了张某的要求。张某又要求他提供合法的凭据，否则拒付差额款。业务员说是对方电话通知涨价的，合同价已更改。张某给供货方打电话，查询此事。对方回答：货款未涨，但我方业务员已“借”走现金24000元，要求一并托收。事实真相查清后，会计人员张某向单位负责人做了专题汇报。

二、案例评析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规定：“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，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”。这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对会计人员在会计监督中的职责权限的规定。它包括以下含义：1. 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或纠正违法会计事项。单位内部会计监督，在许多情况下，是通过单位内部的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在处理会计业务过程中进行的。由于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对会计业务及相关法规、制度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和掌握，对会计事项是否

合法的界限比较清楚，单位内部的其他人员是不可能具有他们这种先天优势的。因此，由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在处理会计业务过程中严格把关，对会计业务实行监督，可以有效地防范违法会计行为的发生，这也是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得以具体落实的重要措施。

2. 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、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，应当及时处理；无权处理的，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，请求查明原因，作出处理。会计资料是会计工作的最终产品，会计对自己工作的结果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监督，是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。单位的财产物资及其财产物资的货币表现，是会计工作的对象。保证单位内部的账实、账款、账账与账表相符，是法律、单位内部负责人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，也是加强物资管理的重要措施。因此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规定，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对单位内部的会计资料和财产物资有权实施监督。在本案中，张某作为会计人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赋予给会计人员的职权，依法履行了在会计监督中的职责，杜绝了违法会计行为的发生，确实起到了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作用。

【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